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江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鄧胡德芬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宋麗琼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1895/01-0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立法會CB(1)1895/01-0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立法會CB(1)1895/01-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立法會CB(1)1895/01-02(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I)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關於仲裁人的委任安排，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及徵詢有關仲裁機構的意見。

(II)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a) 檢討第7條有關計算損失的方法，尤其是關乎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情況；

(b) 對於那些申索不獲批准的人士，考慮給予該等申索人陳詞機會；及

(c) 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對規則擬稿的意見。

4. 委員贊同政府當局提出的另外6套規則擬稿。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2002年7月及9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9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9月18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2002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0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108 - 000302 | 吳靄儀議員                  | <p><b>《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 進行逐項審議</b></p> <p>關注到由一名仲裁人及一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負責進行仲裁程序,或會令仲裁費用有所增加</p>                    |        |
| 000302 - 000530 | 政府當局                   | 澄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旨在就有關仲裁的實務和程序的事宜提供意見   |        |
| 000530 - 000653 | 政府當局                   | <p>現時仲裁小組由對外匯交易有豐富經驗的市場從業員組成,他們以非受薪的形式獲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身所訂的收費表收取費用。</p> <p>當局日後會考慮委任對仲裁及外匯交易兩方面均有認識的人士出任仲裁小組的仲裁人。</p> |        |
| 000653 - 000718 | 主席                     | 建議為獲委任成為仲裁小組成員的人士提供適當的仲裁訓練  |        |
| 000718 - 000951 | 吳靄儀議員<br>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關於仲裁人的委任,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及諮詢有關的仲裁機構。  |        |
| 000951 - 001010 | 吳亮星議員                  | 詢問進行仲裁程序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費用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1010 - 001030 | 政府當局                  | 至今只進行過一次仲裁程序。該宗個案所涉的每一方各自須繳付2,140元作為仲裁費用。  |        |
| 001030 - 001117 | 主席                    | <b>《證券及期貨(徵費)令》</b><br>—— 進行逐項審議   |        |
| 001117 - 001444 | 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作出澄清   |        |
| 001444 - 001546 | 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就“新期貨合約”的定義會否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作出澄清   |        |
| 001546 - 001619 | 主席                    | <b>《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b><br>—— 進行逐項審議  |        |
| 001619 - 001640 | 助理法律顧問6               | 關注到該規則並無對未有繳付徵費的人士施加制裁   |        |
| 001640 - 001710 | 政府當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4)條把須向該會繳付的徵費,視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
| 001710 - 001810 | 助理法律顧問6               | 第4條 —— 詢問有關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轉交程序   |        |
| 001810 - 002014 | 政府當局<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6 | 根據該規則第4(b)條,交易所將須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天,把所收取的徵費轉交證監會。從徵費所賺取的利息將不包括在內。                    |        |
| 002014 - 002109 | 助理法律顧問6               | 第6條 —— 關注到是否適宜在其後提交的申報表中,更正之前與轉交徵費數額有關的錯誤  |        |
| 002109 - 002131 | 政府當局                  | 收取及向證監會繳付徵費的安排是以現有安排為依據。現時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br><br>交易所可在根據第10條向證監會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更正之前有關轉交徵費方面的錯誤。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2131 - 002437 | 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11條 —— 就退還徵費的條件作出澄清  |        |
| 002437 - 002450 | 主席                     | <b>《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b> —— 進行逐項審議   |        |
| 002450 - 002908 | 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9、10及11條 —— 有關“徵費”一詞的草擬方式  |        |
| 002908 - 003020 | 胡經昌議員                  | 第20(3)條 —— 是否適宜指明交易所向證監會提交第一份轉交徵費報告的時間  |        |
| 003020 - 003301 | 政府當局<br>胡經昌議員<br>主席    | 澄清根據第20(1)條的規定，交易所將會有一個月的時間擬備有關報告   |        |
| 003301 - 003528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的討論。由於新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因此預設數額會由8億元增加至10億元。  |        |
| 003528 - 003650 | 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14條 —— 關注到徵費未轉交證監會前，把徵費存入銀行所得的利息的安排  |        |
| 003650 - 003748 | 主席                     | <b>《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b> —— 進行逐項審議   |        |
| 003748 - 004007 | 胡經昌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6<br>主席 | 第3條 —— 關注到聯名戶口的申索人的賠償限額<br><br>關注到會如何訂定戶口的“有關連資產”   |        |
| 004007 - 004733 | 政府當局                   | 就與證券有關的違責而言，申索人若因此蒙受損失，最高的賠償金額為15萬元；就與期貨交易活動有關的違責而言，申索人若因此蒙受損失，最高的的賠償金額亦是15萬元。該賠償限額將會適用於聯名戶口的個別持有人。該項安排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br><br>證監會在確定申索人於聯名戶口中的權益時，會考慮實際情況及申索人所提交的資料。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4733 - 004808 | 主席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進行逐項審議  |        |
| 004808 - 005014 | 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就“合資格客戶”的定義,以及投資者就第三者的結算活動所獲得的保障作出澄清  |        |
| 005014 - 00514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第3條 —— 關注到是否有必要就呈交申索訂定“3個月”的限期<br><br>“3個月”的限期是現有的安排。倘若有充分理由,證監會可接納逾期提出的申索。                      |        |
| 005140 - 005743 | 曾鈺成議員<br>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5(2)條 —— 關注到該條文的規定過於寬鬆,而且會令證監會難以處理申索<br><br>該條文給予申索人彈性。證監會會視乎每宗申索的情況作出判斷。                       |        |
| 005743 - 010736 | 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7條 —— 在等候法院就違責情況展開法律程序時,證監會會否就追討損失的申索作出裁定<br><br>證監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就申索作出裁定、支付款項及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時藉代位而享有申索人的權利。 |        |
| 010736 - 010909 | 主席                             | 第11條 —— 詢問有關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安排  |        |
| 010909 - 011143 | 政府當局                           | 強調該種情況不大可能會發生。徵費會為賠償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且賠償基金可借入款項。倘若賠償基金的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證監會會把款項攤分予各申索人。仍未支付的款額會在賠償基金有款項時支付。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1143 - 011716 | 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就“合資格客戶”定義第(i)段中的“相聯者”(associate)一詞作出澄清   |        |
| 011716 - 013314 | 助理法律顧問6<br>主席<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就“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s)的定義作出澄清   |        |
| 013314 - 013435 | 助理法律顧問6  | 第7條 —— 關注到會如何裁定損失  |        |
| 013435 - 013533 | 政府當局   | 證監會就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裁定時，會考慮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及有連繫資產在發生違責當日的市值。至於關乎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的違責情況，當局答應檢討就上述違責情況計算損失的方法。 | 政府當局   |
| 013533 - 014439 | 助理法律顧問6<br>主席<br>政府當局                            | 第4(3)條 —— 關注到提出申索的時限<br><br>現有的規則亦規定，如沒有刊登申索公告，申索人必須在他首度察覺違責當日後6個月內提交申索。倘若有充分理由，證監會可接納逾期提出的申索。 |        |
| 014439 - 015517 | 助理法律顧問6<br>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br>何俊仁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主席 | 第11條 —— 關注到證監會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如何攤分款項支付賠償。當局應考慮給予申索人陳詞機會。<br><br>申索遭拒絕的申索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政府當局   |
| 015517 - 020213 | 吳靄儀議員<br>何俊仁議員<br>胡經昌議員<br>主席                    | 政府當局應諮詢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對規則擬稿的意見。  | 政府當局   |
| 020213 - 021310 | 休息   | -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21310 - 021346 | 主席                       |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進行逐項審議   |        |
| 021346 - 021700 | 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就將會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作出澄清<br><br>投資者賠償公司會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申索的裁定。證監會會就賠償基金的運作承擔整體責任，包括為整個基金備存帳目。   |        |
| 021700 - 022455 | 助理法律顧問6<br>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3(2)條 —— 關注到投資者賠償公司與證監會同時執行職能的做法<br><br>該條文使證監會可在緊急情況下介入，執行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職能。<br><br>附表第8項 —— 關注到投資者賠償公司把賠償基金的部分款項進行投資的能力<br><br>投資者賠償公司進行投資的職能，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1條所規限。 |        |
| 022455 - 022654 | 主席                       |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進行逐項審議   |        |
| 022654 - 023048 | 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詢問在“外地中介人”的定義中，“財務或投資服務”的涵蓋範圍<br><br>英國及美國是該定義下的核准司法管轄區。   |        |
| 023048 - 023245 | 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第2條 —— 詢問有關“指定人士”的定義，以及有關應投資者的要求把成交單據存於經紀行這種“代存郵件”的做法<br><br>為中介人訂定的操守準則載有規定，以規管“代存郵件”的做法。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23245 - 023529 | 吳靄儀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諮詢回應者對經修訂規則擬稿的意見<br><br>部分修訂是在諮詢市場參與者後及因應市場人士的意見而作出。 |        |
| 023529 - 023732 | 主席                       | 2002年7月及9月的會議安排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30日